

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工会

南文旅职院校工发〔2025〕2号

关于印发《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工会慰问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系（部、院）、部门：

经2025年第16次党委会审议、批准，现将《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工会慰问实施办法（修订）》印发大家，请严格贯彻执行。

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工会

2025年6月24日



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工会慰问 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关心服务教职工，用好职工集体福利政策，做好工会慰问工作和规范慰问经费的支出管理，根据《四川省总工会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工发〔2025〕12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慰问是指对工会会员个人及家庭慰问。主要包括：节日慰问（国家法定节假日）、生日慰问、结婚生育慰问、生病住院慰问、去世慰问、困难慰问和退休离岗慰问等。

第三条 慰问工作由校工会负责组织，协调安排。

第四条 校工会、分工会对同一人、同一事由慰问，经费不得重复支出。

第五条 慰问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关心职工、服务职工、及时帮扶的慰问宗旨，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第二章 慰问原则

第六条 合法性原则。慰问经费支出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财经纪律和工会财务制度，符合省总工会关于基层工会经费开支的规定。

第七条 合理性原则。工会组织开展各类慰问与学校各部门实施相关慰问活动在条件、标准等方面相衔接，做到统筹兼顾、科学合理。

第八条 统一性原则。校工会、相关部门、分工会在看望慰问教职工时，在相同情形下，实行统一慰问标准。

第三章 慰问范围

第九条 凡是校工会会员且正常缴纳工会会费的在职教职工，均是工会慰问对象。

第十条 新入会会员享受入会后慰问，当年已发放的慰问不再享受。

第四章 慰问标准

第十一条 节日慰问。工会逢年过节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每位会员年度慰问标准不超过**3200**元。逢年过节的年节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即：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

第十二条 生日慰问。工会会员过生日可向本人发放不超过**600**元的生日蛋糕等实物慰问品，也可以发放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

第十三条 结婚、生育慰问。工会会员结婚，可以向本人发放不超过**1600**元的慰问品。工会会员符合政策生育，可以向本

人发放慰问品，其标准为：一孩不超过 1600 元、二孩不超过 3200 元、三孩不超过 4800 元；在同一个基层工会的夫妻双方均可发放。

第十四条 生病住院慰问。工会会员因病手术或住院，分工会或校工会应予看望，每次可给与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金(慰问品)，每人每年慰问不超过两次。

第十五条 去世慰问。工会会员去世时，可以给予不高于 3000 元的慰问金；工会会员父母、配偶、子女及配偶的父母去世时，可以给予不高于 2000 元的慰问金。工会慰问时可以购买不超过 300 元的花圈等相关用品。

第十六条 困难慰问。工会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时，工会根据会员困难情况，经工会委员会讨论确定后，可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000 元的救助慰问金。

第十七条 退休离岗慰问。工会会员退休，可以发放不超过 1600 元的纪念品。

第五章 经费来源

第十八条 慰问经费从学校工会经费预算中列支，经费不足时，可申请学校行政经费适当予以补充。

第六章 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节日和生日慰问，由学校工会按规定发放。

第二十条 生育慰问，由所在分工会审核，经校工会同意后慰问。

第二十一条 生病住院慰问，由所在分工会审核，经校工会同意后由分工会进行慰问。

第二十二条 会员去世或会员直系亲属去世慰问，由会员所在分工会及时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慰问。

第二十三条 年终困难职工慰问，由会员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分工会审核，经校工会审批同意后慰问。

第二十四条 退休离岗慰问，由学校人事部门提供年度退休人员名单，经校工会审批后统一慰问。

第二十五条 工会建立健全慰问档案，及时将申请审批相关材料归档。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会员慰问申请时效原则上在一年内。

第二十七条 若国家和上级主管工会有新的政策或制度规定，按新的政策或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工会慰问救助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